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楊忠倪

相 對 人 台安藥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：「1. 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資遣費180,445元、薪資186,666元、特休未休35,000元等，共計新台幣402,111元。……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5年7月28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內容
03 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04 錄、聲請人銀行帳戶存摺節本影本各1件為證，堪信為真
05 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
06 定所示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金錢之
07 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
08 求就兩造於115年7月28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09 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雯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朱烈稽